

天寶山

508

甲方：西安碑林博物馆

乙方: 兰州河陇文化遗产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15 日

甲方：西安碑林博物馆

乙方：兰州河陇文化遗产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HT-(CS)20260605）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对老馆区安防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内部通讯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传输系统、供电系统、安防集成管理平台系统（接入新馆既有平台）。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2.方案设计主要内容：包含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内部通讯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传输系统、供电系统、安防集成管理平台系统（接入新馆既有平台）的全套设计。严格执行现行技术标准，达到一级防护要求。

3.工程防护范围：老馆区围墙周界、内部建筑及通道。

4.工程防护重点目标和部位：石刻艺术馆、石刻艺术室、第一至七展室、南北图书楼、碑亭、临展厅、出入口、参观通道、文物库房、设备机房等区域。

5.项目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

6.编制工程概（预）算书，配合完成预算评审及后续调整工作。

三、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1.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元）。

2. 合同结算：

2.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 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玖万肆仟伍佰元整（94500 元）；

2.2 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方案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40% 支付进度款，即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126000 元）；直至设计方案评审通过为止。

2.3 设计方案由省文物局批复同意后，甲方以省文物局批复的工程预算控制数为计费额，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及附加调整系数 1.45 重新核算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款）。最终结算金额确定后，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剩余尾款待设计服务全部履行完毕（即乙方完成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服务）后一次性付清。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与该次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质量标准及工期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陕西省文物局方案评审及备案。

2. 工期：设计服务期限与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工期保持一致，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80 天。设计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要求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并全程配合评审及后续优化工作。

五、服务要求

1. 根据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施工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交付完整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系统图、前端点位布防图、设备

清单、技术规格书及基于《广联达计价软件》产生的工程概（预）算等全套设计文件，及本设计项目评审汇报 PPT 文件电子版。

2. 配合完成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及施工交底。
3. 本项目其它设计资料。

六、方案评审

1. 乙方设计方案等技术文件完成后，报送陕西省文物局进行本项目设计方案评审及备案。
2. 若设计方案两次未通过评审，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设计方案评审通过为止。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另行签订合同，相应支付设计费。

- 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 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图纸设计使用年限执行。

2.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的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在工程建设施工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6 联合体责任

2.6.1 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何一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及责任,联合体任何一方不得以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为由拒绝或减轻其对甲方应承担的责任。

2.6.2 联合体各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提交经各方盖章确认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明确各方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工作界面划分及内部责任分摊机制。

2.6.3 联合体牵头单位(兰州河陇文化遗产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接收和传递文件、办理结算及收款等事宜。联合体成员单位(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按联合体协议分工履行义务,并配合牵头单位完成设计任务。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

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应赔偿。

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单位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出现5-10处(条),每处(条)扣设计费1000元;10-20处(条),每处(条)扣设计费2000元;20处以上,每处(条)扣设计费5000元。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引起的施工返工,若乙方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2%赔偿;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对施工工期造成了较大影响的,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10%赔偿,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九、其他

1. 本工程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联合体牵头单位贰份、

联合体成员单位壹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中止。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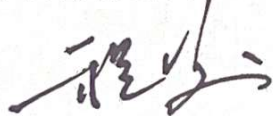
十、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西安碑林博物馆 (盖章)

地址: 西安市三学街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牵头单位): 兰州河陇文化
遗产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成员单位): 重庆德生鼎盛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15 日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15 日